

114 年第 4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李組長純馥、陳主任委員建輝

紀錄：張翊暄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委員：

陳副主任委員文戎、黃副主任委員啟育、張副主任委員子瑜、施執行長丞修、顏委員振松、宋委員文英、吳委員建東、陳委員建宏、徐委員蔚泓(許大千醫師代理)、蔡委員坤儒、吳委員鐘霖、黃委員景宏(蔡曜鍵醫師代理)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醫療費用三科	朱專門委員文玥、連簡任視察恆榮 宋兆喻、黃奕瑄、賴美雪、陳湘燁、張翊暄、 郭庭、張景興、陳郁淇、謝鎮仰、林育婷、 王聿卉
醫療費用四科	曹麗玲、吳欣穎、張芳如
醫務管理科	尤明村、黃冠宇

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陳信任醫師、張廷瑋醫師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謝伯駿醫師(請假)、許大千醫師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	林衍志醫師
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王朝慶醫師(請假)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范力升、李彥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追蹤事項共 2 案，全數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

- 一、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宣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1.0 停止服務對應 2.0 服務」、「內政部役政司補助替代役役男減免部分負擔規定」、「簡化長假期服務時段登錄作業」等事項。
- 二、有關臺北業務組前函請中醫院所針對「是否仍參與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情形確認」乙節，如因人力問題致無法提供中醫居家醫療，請院所來函並副知居整照護團隊主責院所，向臺北業務組異動團隊服務項目或院所資訊。
- 三、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署 114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紀錄摘要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115 年「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會議時程案。

決定：

一、115年會議時間如下表，請各委員預留時間：

會議名稱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會議日期	115.03.19 (星期四) 12:30	115.06.18 (星期四) 12:30	115.09.17 (星期四) 12:30	115.12.17 (星期四) 12:30
會議地點	壽德大樓9樓第1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9樓)			

二、考量作業時效，相關報告事項及討論提案請配合於會議前兩週送達，俾儘速提供會議議程予與會人員參閱。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臺北區113年10月至114年8月「同醫師同病患同(隔)日跨院重複就診」或114年3月至8月「自家親人(員工)長期頻繁就醫」2項指標，針對案件數偏高之中醫院所，擬辦理回溯性抽審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釐清申報合理性，續辦理113年10月至114年8月「同醫師同病患同(隔)日跨院重複就診」或114年3月至8月「自家親人(員工)長期頻繁就醫」2項篩異指標之院所及醫師回溯性管理專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臺北區中醫集團診所醫療費用申報管理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及臺北業務組共組工作小組，針對集團診所醫師之異常申報樣態、合理工時等，進行分析及研議管理方式。另考量集團分布全國各區，建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提至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立全國一致性管理原則。
- 二、併轉知本轄區近期同集團診所不同月份審查醫師專審核減率落差情形。

伍、散會：下午2時45分。